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东方时尚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对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认为本次设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助于保持和提升东方时尚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价值，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东方时尚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考虑，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注销子公司完成后，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两家子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

3、东方时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含借款、日常交易相关、融资租赁等），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预计事

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2020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苏洋

2020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毕强

2020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周世虹".

2020年7月14日